

## 政府干预与司法公正 (1/2)

评论:

属性: 伊斯兰法禁止政府官员干预司法公正。

种类: [文章](#) [伊斯兰制度](#) [司法](#)

由: The Editorial Team of Dr. Abdurrahman al-Muala (translated by islamtoday.com)

发布时间: 19 Mar 2012

最后修改时间: 19 Mar 2012

### 司法独立



研究《古兰经》、圣训和伊斯兰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就会发现伊斯兰严厉禁止政府官员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妨碍司法裁决。无论是伊斯兰法的大纲总则，还是伊斯兰法的具体规定，都力求在认主独一的基础上实现公正这一原则。认主独一是根本，而不是说说而已的客套话，它需要用实际行动来验证信仰，行动就是它的表白。这些行动就是遵行安拉的命令，远避安拉的禁令。命人向善，止人于恶是穆斯林社会的社区主命，与真理和正义一样，它同样需要得以落实。凡是来自安拉教导的，就是真理，就是正义，凡是安拉禁止的，就是虚假，就是不义。因此，远离安拉之所禁，就是实现安拉之所命——真理和正义——的有效途径。

安拉在《古兰经》中多次强调，要公正，不要压迫。比如：



赛义德·本·苏伟德对胡姆斯地区的人说：“人们啊，伊斯兰有铜墙铁壁安全门。真理是铜墙铁壁，公正是安全门。只要政权稳固，伊斯兰就会永葆神圣。稳固靠的不是皮鞭和利剑，而靠真理的判决和公正的应用。”

本文网址:

<https://www.islamreligion.com/index.php/cn/articles/271>

Copyright 2006-2015 版权所有。 2006 - 2023 IslamReligion.com. 版权所有。